

檔 號：INT0199
保存年限：3年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4樓

聯絡人：政策中心 陳彥君

電話：02-27377679

Email：0708543@narlabs.org.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國研政創字第1040800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104年第一梯次招生簡章修正版(1040800171-0-0.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

104年第一梯次赴美人才招生簡章修訂乙份如附件，敬請

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 貴單位人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2015年1月5日美國史丹福大學公告之申請美國J1簽證
新規定修訂旨揭招生簡章有關語文能力資格規定。

二、頁碼第1頁語言能力修訂文字如下：

(一) 語言能力：依據2015年1月5日美國史丹福大學J1簽證
規定，申請人應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能力證明。未來
若有變更，將依史丹福大學規定隨時調整。

1、本案英文能力證明乃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提供之成績合格標準
及繳驗證明如下：(以下所指測驗成績以上，均包含
該成績分數)。本梯次依2015年1月5日之公告，托福
成績需達89分以上。

(1) iBT 網路化測驗(Internet-Based TOEFL, iBT) 測
驗成績89分以上。

(2) PBT托福紙本測驗 (Paper-Based Test, PBT) 測驗
成績570分以上。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3) CBT電腦化測驗(Computer-Based Test, CBT) 測驗成績230分以上。

2、本梯次申請人之英文能力證明，可於複選面試階段前提供。

三、未修訂部分以原招生簡章為主。

四、相關修訂公告，請至STB計畫官網(<http://www.stb.org.tw/>)查詢。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臺北醫學大學、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

裝

訂

線



29

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佛教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副本：

104/02/03
16:56:18



院長 羅清華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辦:

- 一、文登載校首頁、處網頁
及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二、文影送科技學院轉相相關
系所知悉。
- 三、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
主任秘書 **孫同文**
02/06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10/1/16

專案計畫 **黃如萱**
助 1040205

助理研究員兼 **洪聖豪**
國際處國際事務組組長

教授兼 **洪政欣**
國際事務長

裝

訂



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

104 年第一梯次簡章

(Stanford-Taiwan Biomedical Fellowship Program, STB)

一. 計畫簡介

「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anford-Taiwan Biomedical Fellowship Program; 以下簡稱 STB) 為配合科技部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2C)，由國研院政策中心提供行政、人力、研究資源的支持之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計畫。本計畫透過與美國史丹福大學合作，利用矽谷成熟之生態系統，培育台灣具創新性生醫創業及產業化實務能力的「跨領域種子人才」與「青年創業家」，帶回矽谷之成功經驗，完善國內醫材創業生態圈。

二. 赴美人才甄選

STB 計畫每年進行兩梯次甄選，選出數名工程、醫學、生命科學、法規等不同領域的人才，至史丹福大學接受為期一年之高階醫療產品設計及商業化運用的實務訓練。本培訓模式非一般的教學課程，學員經由臨床觀察、專案執行、產品專利佈局及法規認證等實務訓練、以及與產業界互動之過程，由不同領域之專業角度，瞭解臨床醫療運用上的創新價值，進而產生創意改良設計，尋求創業機會。

三. 執行單位

1. 本培訓計畫由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B 計畫辦公室執行。
2. 為使甄選流程公開透明，本計畫之各階段甄選，將由 STB 計畫辦公室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甄選。

四. 申請資格

1. 國籍：申請人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意願回台灣發展者。
2. 學經歷：申請人須有醫療器材產品設計相關專長或經驗，或有潛力經訓練成為生醫工程創新技術產品設計之種子人才，或有創業育成之實務經驗者。
3. 語言能力：依據 2015 年 1 月 5 日美國史丹福大學公告之 J1 簽證新規定，申請人應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能力證明。未來若有變更，將依史丹福大學規定



隨時調整。

(1) 本英文能力證明乃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中心(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提供之成績合格標準及繳驗證明如下：(以下所指測驗成績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本梯次依 2015 年 1 月 5 日之公告，托福成績需達 89 分以上。

- iBT 網路化測驗(Internet-Based TOEFL, iBT) 測驗成績 89 分以上。
- PBT 托福紙本測驗 (Paper-Based Test, PBT) 測驗成績 570 分以上。
- CBT 電腦化測驗(Computer-Based Test, CBT) 測驗成績 230 分以上。

(2) 本梯次申請人之英文能力證明，可於複選面試階段前提供。

五. 申請方式

1. 請於 STB 網站下載中英文報名表及簡章，若確認要參加報名可先將填妥之中英文報名表 Word 檔以 Email 傳送至 stb@stpi.narl.org.tw。
2. 104 年第一梯次之申請截止日期為 **104 年 3 月 16 日**。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將應繳交之申請文件列印成 1 式 10 份，並將所有繳交之申請文件電子檔，燒製成光碟 1 式 10 份，郵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4 樓「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辦公室」，逾期或繳交文件不符合要求者，恕不受理。
3. 申請人應繳之申請文件儘量以英文呈現，包括：
 - 已簽名之中、英文申請表各一份(請下載本計畫網站上所公告之制式表格，其中自傳內容應包含自我介紹、研究興趣、未來規劃，並簡述過去與本計畫目的相關之工作經驗或成果)。
 - 學歷證明(中英文皆可)。
 - 兩封英文推薦信。(本部分請推薦者直接寄至 STB 計畫辦公室)
 - 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學經歷相關文件(以 pdf 檔案為主)，例如：已發表之相關論文、著作或作品集等。請將繳交的所有著作附上英文摘要。

六. 甄選

1. 【書面資料初選】

就申請人所繳交之書面申請資料，由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面試或電話訪談，初步評選出至多 10 名合格申請者。此階段初步評選之合格人數，可由計畫執行單位斟酌報名人數調整。

2. 【與 STB 學者面談】

初選(書審)通過之候選學員，將先與 2-3 位 STB 學長進行會談。

3. 【複選面試】

完成面談者，再經由評選委員會以英文進行面試，從中選出符合受訓資格之人員前往美國史丹福大學接受培訓。

4. 【國外培訓】

通過甄選之跨領域種子人才，將在本計畫安排下，前往美國史丹福大學，參加為期一年的培訓計畫。

5. 培訓期間退場機制

培訓人員在美國史丹福大學受訓期間，如有明顯不適任、嚴重違反史丹福大學校規或當地法規情事者，將由史丹福大學成立評議委員會評估，如經評估認定為不適合繼續參與本計畫之培訓計畫，將予提前終止該培訓人員之培訓補助合約。

七. 名單公告

1. 預定於 104 年 4 月公告 104 年第一梯次之【書面資料初選】結果。並將個別通知入選者複選時間及地點。
2. 由於入選學員之赴美作業受美國史丹福大學簽證作業時程影響，本梯次確切之赴美時間將會依據史丹福大學所發給入選學員之入境美國簽證文件確定，最慢將於公告入選名單一年內抵美。

八. 補助方式

1. 培訓費用

依照史丹福大學課程設計，一名人員一年之培訓費用將由本計畫支付。

2. 生活費

因培訓地點位於生活費較高的舊金山市，本計畫將部分補助培訓人員所需之生活相關費用，每月至多新台幣 96000 元，此生活費可供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支付住宿費用、醫療保險等。

3. 生活費之核發

國外培訓期間補助之生活費分三期撥付：

- 培訓人員應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簽約完成後，依 STB 辦公室通知開始辦理第一期前四個月補助生活費之請領手續。
-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依 STB 辦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第一期**進度報告，經審核通過後始撥付第五至第八個月之第二期補助生活費。
-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依 STB 辦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第二期**進度報告，經審核通過後始撥付第九至第十二個月之第三期補助生活費。

九. 權利義務

1. 培訓人員通過複選赴美培訓前需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簽訂合約，培訓人員與計畫執行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概依合約中約

定條款為準。

2. 培訓人員在補助期限內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補助費用」，包括研修公費、獎學金或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等。
3. 在美培訓期間，若因故無法繼續參與培訓計畫，經向計畫執行單位及史丹福大學提出培訓計畫退出申請，且獲得計畫執行單位及史丹福大學同意者，應於退出本培訓計畫生效日起兩個月內，向計畫執行單位辦理補助生活費結算，結算方式按在美培訓計畫剩餘日數除以領取補助生活費日數之比率乘以已領取補助生活費之總金額，並於計畫執行單位要求期限內償還所溢領之補助生活費。
4.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依規定應繳交**第一期及第二期**進度報告各一份，經審核通過後，方能作為補助生活費核撥依據。進度報告將納入本計畫資料庫管理，並公開於計畫網站以促使經驗交流。
5. 培訓期間應配合計畫執行單位要求，協助計畫執行單位掌握及理解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活動進行狀況，包括培訓規劃、行程安排、創業進展等。
6. 培訓人員在全部培訓計畫結束後 30 日內，需繳交成果商業計畫書（word 或 pdf 檔）及受訓成果簡報(Power Point 檔案)各一份，將納入本計畫資料庫管理。
7. 培訓人員應於培訓計畫結束後完成結案審查。
8. 培訓人員在國外培訓計畫結束後，有義務在本計畫執行單位要求之期限內，配合本計畫所規劃的成果發表會發表培訓成果報告至少 2 次，並於後期相關醫材課程或會議，每年至少累計講授課程或公開演講 8 小時，為期 2 年。違反此項服務義務者，應以 2 倍償還已支領之補助生活費。
9. 培訓人員於國外培訓期間所產生之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相關技術之技術知識(know-how)等智慧財產，於培訓計畫結束日起算 2 年內，運用該智慧財產進行商業化後，得回饋 1-3%之商業化權利金或技術轉移授權金給本計畫執行單位，並由本計畫執行單位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每年將所收取的回饋金，回饋其中的百分之五十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上述之回饋金以培訓及生活補助費總額之 2 倍為上限。
10. 培訓人員領取本補助經費之研究成果，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者，應於論文之致謝章節加註本計畫名稱。
11. 培訓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喪失原有之受補助資格，並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生活費：
 - (1) 所繳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 (2) 本計畫執行單位要求提供申請文件正本驗核時，未配合辦理。
 - (3) 赴美培訓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者。
 - (4) 無法於本計畫執行單位要求之期限內赴「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anford Taiwan Biomedical Fellowship Program)辦理報到手續，且逾十五日仍無法報到者。



- 
- (5) 在美培訓期間，未經計畫執行單位及史丹福大學同意，擅自終止或退出培訓計畫。
 - (6) 在美培訓期間，如有明顯不適任、嚴重違反史丹福大學校規或當地法規情事，經由史丹福大學成立評議委員會評估認定為不適合繼續參與本培訓計畫者。
 - (7) 在美培訓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聲譽或利益之行為，或因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者。

十. 其他注意事項

1.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經由史丹福大學訓練指導或使用其設施所產生的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原則上屬史丹福大學；任何獨立研發且也未利用其設施而產生的智慧財產權不屬於史丹福大學。
2. 赴美培訓人員之甄選人數，將由評選委員決定。
3. 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公告請密切注意本計畫網站：<http://www.stb.org.tw>
聯絡電話：(02)2737-7693
電子信箱：stb@stpi.narl.org.tw
聯絡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4 樓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B 計畫辦公室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可由本計畫執行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

